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洪世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
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
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表明調解標的金額並據以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通
知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
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
憑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王嘉仁